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出资人民币0.5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1天”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
- 5、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6、投资期限：161天
- 7、产品成立日：2016年7月21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9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及理财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资1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购买金额各为5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资0.7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购买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